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驻马店无线电  
管理局采购考试保障侦测设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YXZB-2022-00463



采购人：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驻马店无线电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3
第三章	合同格式 .....	19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21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	2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驻马店无线电管理局采购考试保障侦测设备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驻马店无线电管理局的委托，就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驻马店无线电管理局采购考试保障侦测设备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驻马店无线电管理局采购考试保障侦测设备项目。

### 二、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 1、预算金额：250000 元人民币。
- 2、最高限价：250000 元人民币。
- 3、项目概况：本采购项目分为一个包。
- 4、采购内容：考试保障侦测设备 1 套，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5、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 6、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7、质量：合格
- 8、质保期：1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供应商且符合以下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2、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信息

1、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2 年 7 月 20 日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每日上午 9:00 时

至 12:00 时, 下午 14:30 时至 18:00 时(北京时间, 下同)。

2、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3、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300 元人民币/份(售后不退)。

4、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六、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信息**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 年 8 月 1 日 15 时 00 分**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6 楼 1603)。

3、其他有关事项: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 **七、磋商响应文件开启**

1、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2 年 8 月 1 日 15 时 00 分**

2、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6 楼 1628)。

####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上发布。

#### **九、本次磋商联系事项**

采购人: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驻马店无线电管理局

联系人: 俞主任

联系电话: 0396-2601089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楼

联 系 人: 王科、赵继龙、关胜利

电 话: 0371-61312379

电子邮件: 759166615@qq.com

2022 年 7 月 19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	采购人：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驻马店无线电管理局 联系人：俞主任 联系电话：0396-2601089
1.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楼 联系人：王科、赵继龙、关胜利 联系电话：0371-61312379 邮箱：759166615@qq.com
2.1	项目名称：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驻马店无线电管理局采购考试保障侦测设备项目。
2.2	采购编号：YXZB-2022-00463。
3.1	采购预算：250000 元人民币。
3.2	最高限价：250000 元人民币。
3.3	项目概况：本采购项目分为一个包。
3.4	采购内容：考试保障侦测设备 1 套，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5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3.6	质量：合格。
4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供应商且符合以下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p>(6)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p> <p>2、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不接受。
7.1	<p>踏勘现场：（不适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2022 年 月 日至 2022 年 月 日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__/__/__</p> <p>踏勘集中地点： __/__/__</p>
1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2022 年 7 月 26 日 17 时 00 分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 759166615@qq.com，附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
14.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4.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15.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5.4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17.2	报价次数：二次，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17.4	是否允许多方案报价：不允许多方案报价，只允许按一个方案报价。
17.5	<b>本项目最高限价：250000 元人民币，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和分项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
18	报价货币：人民币
20	<p>磋商保证金：</p> <p>形式：从供应商单位基本帐户转出或汇出</p>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0.5 万元人民币</p> <p>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p> <p>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帐号如下：</p> <p>开户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帐号：76010154800001876 银行地址：郑州市金水西路与玉凤路交叉口 299 号浦发大厦 注：请供应商汇款时备注“项目简称”
2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
22.2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 盘）：一份。
23.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别密封装在单独的封套中，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3.2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字样。
23.3	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 _____（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在 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24.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1 日 15 时 00 分
24.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6 楼 1603）
24.3	除非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够 3 家，否则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6.2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 年 8 月 1 日 15 时 00 分
26.3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6 楼 1628）
27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3 人。
28.1	资格审查标准：磋商小组依据以下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供应商资格为不合格。 （1）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承诺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5）信用声明函及信用记录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7）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8.3	符合性审查标准：磋商小组依据以下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

	<p>符合审查标准的，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为不通过。</p> <p>(1) 磋商保证金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2) 盖章或签字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p> <p>(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4) 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p> <p>(5) 各轮次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未提供多方案报价；</p> <p>(6)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28.10.1	<p>小微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28.12.1	<p>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实际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实际总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响应文件优劣顺序排列；还相同时按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优先排名。</p>
28.12.2	<p>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3家</p>
30.2	<p>成交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36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36.1	<p>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p>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信息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

# 一、总则

## 1. 定义

1.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支付采购项目合同项下的资金。

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涉密项目采购的代理机构。

1.4 供应商：是指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1.5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2. 采购项目名称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3.1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联合体（不适用）

5.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参加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活动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5.3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5.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6.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7. 踏勘现场（不适用）

-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8.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9.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12.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上发布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合同格式
-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时间，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4.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14.4 澄清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5.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可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3 修改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5.4 供应商在收到修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15.5 修改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三、磋商响应文件**

### **16.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 四、磋商保证金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类似项目业绩
- 七、服务承诺
- 八、技术响应文件
- 九、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 **17. 报价要求**

17.1 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

17.2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报价（含税）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采购内容。

17.4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允许多方案报价外，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7.5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和分项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报价货币**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

## **20. 磋商保证金**

2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没收磋商保证金：

- （1）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21.1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 **2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2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2.2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目的副本及电子版，每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及“电子版”。副本及电子版应与正本内容一致，若副本及电子版与正本存在文字或表述的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

22.3 磋商响应文件及所有文件必须是打印件，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或（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2.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2.5 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1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标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 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交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 2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4.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4.4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5.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5.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保证金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25.3 评审结束之时起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保证金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 五、磋商与评审

### 26.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

26.1 磋商开始前，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26.2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 磋商小组

磋商与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按规定组建，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 磋商与评审

#### 28.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 28.2 磋商

(1) 磋商小组讨论、通过磋商要点。

(2)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28.3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 28.4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8.5 偏差

偏差分为细微偏差和重大偏差。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重大偏差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履约期限和成果标准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28.6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公章。

#### 28.7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不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视同前一次报价。

28.8 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详细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28.9 报价合理性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8.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8.10.1 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10.2 评审后的最后总报价仅限于评审价格的比较，对成交价没有任何影响，成交价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总报价为准。

#### 28.11 综合评分

##### 28.11.1 评分标准（见附件）

28.11.2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和评审后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按照“评分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进行评分。“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综合评分依据。

评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8.11.3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综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28.12 评审结果

28.12.1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优先排名。

28.12.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先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8.12.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



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 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9.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办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9.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9.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审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9.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9.6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 **六、成交结果**

###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在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3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 **31. 成交通知书**

31.1 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32. 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有权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宣布磋商采购无效，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33. 合同履行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七、授予合同

### 34.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成交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按磋商保证金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此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4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并且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 评分方法和标准

一、评分方法： 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二、评分标准

### 评分标准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 (30分)	最后报价 (30)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p> <p>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2、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与评审。</p>
商务部分 (15分)	资质能力 (4分)	<p>(1) 具备CMMI3及以上证书得2分，没有不得分。</p> <p>(2) 具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分，没有不得分。</p> <p>注：以上要求均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p>
	体系认证 (6分)	<p>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否则得0分。</p> <p>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否则得0分。</p> <p>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否则得0分。</p> <p>通过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否则得0分。</p> <p>通过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否则得0分。</p> <p>通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1分，否则得0分。</p> <p>注：以上要求均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p>
	业绩 (4分)	<p>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每个得1分，最多得4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响应文件规范性(1分)	<p>响应文件制作规范，得1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p>
技术部分 (55分)	基本要求 (40分)	<p>供应商提供的响应产品商务、技术服务要求完全满足或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40分，“▲”号参数不满足的每项扣3分，一般参数有不满足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p>
	检测报告 (3分)	<p>提供系统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具有CNAS和CMA盖章），得3分。</p>
	项目实施方案 (6分)	<p>按照供应商提供的整体系统实施方案、组织计划、项目管理方案、项目负责人情况、验收方案进行横向比较，满分6分。</p>

		<p>供应商需要详细介绍系统方案，系统方案中须对系统实施方案、组织计划、项目管理方案、项目负责人情况、验收方案等做详细说明。描述合理、详细的得6-5分；描述较为合理、详细的得4-3分；描述不够合理的得2-0分。</p>
	<p>售后服务措施（6分）</p>	<p>根据磋商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措施（包括：①售后服务能力；②专业维护团队配置；③维护服务网点情况；④响应时间；⑤应急处理方式；⑥售后服务人员表）进行综合评分：售后服务措施中包含以上每项内容，且方案切实可行得6分。每有一项不详细、不完善、缺项或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p>

### 第三章 合同格式

#### 一、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	需方名称、地址：。 供方名称、地址：
2	项目现场：采购人指定现场。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付款 80%，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款项。 付款条件：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 合同；2、合规发票；3. 验收报告。

## 二、合同（仅供参考）

需方：

供方：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_\_（项目名称）\_\_，邀请供方参加了该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接受了供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报价。双方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资料表
  - 3) 合同条款附件
  - 4) 成交通知书
3. 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服务, 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4. 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需方代表姓名\_\_\_\_\_

供方代表姓名\_\_\_\_\_

需方代表签字\_\_\_\_\_

供方代表签字\_\_\_\_\_

需方名称\_\_\_\_\_

供方名称\_\_\_\_\_

##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1. 系统要求

- (1) ▲设计高度集成，设备采用锂电池和市电两种供电方式，采用主机天线一体化设计，便携、易架设、安装，可实现分布组网。
- (2) 可有效防尘、防雨（防护等级：IP53）。
- (3) ▲侦测设备包含 1 个扫描通道和 3 个监测通道，后期可进行增加压制功能扩展。
- (4) ▲系统通过 WIFI、4G、有线均可控制。

### 2. 功能要求

- (1) 可疑信号搜索：采集、存储信号，形成背景样本库，通过实时比对，自动扫描发现频段内可疑信号。
- (2) 解调与解码：扫描通道扫描到可疑信号后自动分配到可用监测通道对可疑信号开展数据采集和信号识别分析，模拟信号须解调出音频，数传解码包括 FSK 及 LORA 扩频数传。
- (3) ▲信号内容判别：对侦测到的可疑信号（语音和数传）自动通过内容判别是否为作弊信号，并告警。
- (4) ▲联网功能：考试保障系统可通过网络远程显示侦测设备的工作状态。
- (5) 常规监测：在非考试保障任务时段侦测设备可进行常规监测任务。
  - 1) 实时监测与显示：支持频段扫描、离散扫描、单频监测等。
  - 2) 回放与统计：支持回放频段扫描保存的数据，支持占用度统计，能够生成监测日报、月报等。
- (6) 数据记录回放：对已经分析完成的数据存储于侦测设备本地，随时供查询、调阅、回放。
- (7) ▲报告生成：考试保障完成后可自动生成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时间、经纬度信息、信号频率、信号强度、干扰频率、干扰带宽等。

### 3. 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 (1) 频率范围：20MHz~8GHz；
- (2) 解调灵敏度： $\leq -110\text{dBm}$ （低噪声模式）
- (3) 监测灵敏度： $\leq -110\text{dBm}$ （低噪声模式）
- (4) ▲扫描速度： $\geq 40\text{GHz/s}$ ；
- (5) 频率精度：0.5ppm；
- (6) 频率分辨率： $< 10\text{Hz}$ ；
- (7) 解调模式：FM、AM；
- (8) 解调带宽：5-625KHz，共 8 组数字滤波器；
- (9) ▲中频带宽： $\geq 40\text{MHz}$ ；

- (10) 中频抑制:  $\geq 80\text{dB}$  (典型值, 常规模式);
- (11) 镜频抑制:  $\geq 80\text{dB}$  (典型值, 常规模式);
- (12) 频谱显示范围: 10KHz-40MHz 多种可选 ( $\geq 8$  种);
- (13) 噪声系数:  $\leq 15\text{dB}$  (典型值, 低噪声模式);
- (14) 相位噪声:  $\leq -90\text{dBc/Hz}@10\text{kHz}$  (典型值, 常规模式);
- (15) 三阶截点 (IP3):  $\geq 7\text{dBm}$  (典型值, 低失真模式);
- (16) ▲数传解码: 支持 FSK 及 LORA 扩频数传, 且解码库持续更新 (免费);
- (17) 支持对作弊接收器的信息擦除与警示等功能;
- (18) 电池工作时间:  $\geq 6$  小时。

#### 4. 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考试保障侦测设备	1	套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

###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驻马店无线电管理局采购考试保障侦测 设备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 四、磋商保证金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类似项目业绩
- 七、售后服务及培训
- 八、技术响应文件
- 九、其他材料

## 一、磋商响应函

致：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驻马店无线电管理局

1、我们收到了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驻马店无线电管理局采购考试保障侦测设备项目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项目，首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

4、我们承诺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提交磋商保证金。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我方保证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我方愿意承担就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8、我们承诺，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9、\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名称    ）的（    单位名称    ）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驻马店无线电管理局采购考试保障侦测设备项目的磋商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生效。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三、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 3.1 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驻马店无线电管理局采购考试保障侦测设备项目
供应商名称	
首次总报价	¥: _____元
响应范围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驻马店无线电管理局采购考试保障侦测设备项目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天。
质量	合格
质保期	____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付款方式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3.2 二次（最终）报价及磋商确认表 (本表响应文件中无需响应)

项目名称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驻马店无线电管理局采购考试保障侦测设备项目
供应商名称	
二次（最终）报价 (元)	(大写) : _____  (小写) : _____
需要说明的其他 问题	

**注：请各潜在供应商提前做好报价的计算工作，以便在报价时快速填写此表！**

**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说明：**

本表格于竞争性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之后，由现场工作人员发给其填写（符合性鉴定没有通过的供应商除外），之后保密递交。本项目以本表所填写的价格为最终报价。二次（最终报价）所表示的金额所包括的范围和一次报价的相同。二次报价表中没有显示的首次报价表中的内容，如在二次报价表中没有说明的，以首次报价表中的内容为准】。

## 四、磋商保证金

此处附：

- 1、供应商单位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 2、磋商保证金转出或汇出凭证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企业简介		

附 1：企业简介

附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基础信息复印件



## 2、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承诺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承诺函

我单位参加了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驻马店无线电管理局采购考试保障侦测设备项目采购活动，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我单位参加了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驻马店无线电管理局采购考试保障侦测设备项目采购活动，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我单位参加了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驻马店无线电管理局采购考试保障侦测设备项目采购活动，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5) 信用声明函

信用声明函

我单位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驻马店无线电管理局采购考试保障侦测设备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六、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备注	业绩要求以评审办法要求的为准。

## 七、售后服务及培训

## 八、技术响应文件

### 1、技术证明材料

#### (1) 设备规格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描述	数量	品牌/厂家	响应文件中证明资料所在页
1						
2						
3						
4						
5						
6						
.....						

(2) 提供产品详细介绍（产品技术规格说明书及有关技术资料，若有）

(3) 产品相关检定证书（若有）

(4)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有效证明材料（若有）

### 2、实施方案

3、供应商认为与磋商响应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或补充材料。

## 九、其他材料

### 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值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工业行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磋商文件发出时间至响应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成交供应商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服务全部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十、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内容名称或 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正/ 负/无偏差)